

「工業安全與衛生學程」課程規劃

2006.5.

學院/主辦系	應修課程	開課系別	課程學分數	備考
理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安全概論	工管系	3	專業必修科目： 工業安全概論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選五科 學分總計：18 分機：4458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一)	工管系	3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二)	工管系		
	人因工程	工管系	3	
	工作研究	工管系	3	
	設施規劃	工管系	3	
	工程統計(一)	工管系、營建系	3	
	工程統計(二)	工管系、營建系		
	工程統計(三)	工管系		
	統計學	環管系、資管系、企管系		
	環境統計	環管系		
	統計學進階	資管系		
	生物統計學	應化系		
	工業衛生概論	工管系	3	
	人因工程在工業之應用	工管系	3	
	人因工程與工業環境	工管系	3	
	工業心理學	工管系	3	
	工業自動化	工管系	3	
	工業組織與管理	工管系	3	
	製造程序	工管系	3	
	可靠度工程	工管系	3	
	風險危害評估	工管系	3	
	風險評估與管理	環管系		
	工程靜力學	營建系	3	
	工程動力學	營建系		
	營建與消防	營建系	3	
	營建與環境	營建系	3	
	安衛與環保	營建系	3	
	工業製程	環管系	3	
	噪音與振動防制	環管系	3	
	環境衛生學	環管系	3	
	環境毒物學	環管系	3	
	空氣污染學	環管系	3	
有害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環管系	3		
環境影響評估	環管系	3		
環境化學	環管系			
環境分析化學	環管系	3		

備註：

- 1.本學程包含一門必修課程，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8 學分。
- 2.學生所修習次專長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9 學分為非主系課程，且所修學分不得列計主系最低規定畢業學分數內。
- 3.凡修滿主系及次專長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核通過後，於畢業證書加註次專長學程名稱。
- 4.詳細之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附件一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次專長學程實施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訂定（88.11.1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90.03.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92.08.28）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得依據本辦法設立次專長學程供學生修習。
- 第二條 各次專長學程之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由各主辦院、系自訂，課程規劃須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每一學程為跨院或跨系專長之整合性課程，總學分以不低於十七學分，不高於二十四學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一學期註冊、選課及辦理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申請修習次專長學程，並以修習一個學程為原則。
- 第五條 學生所修習次專長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為非主系課程，且所修學分不得列計主系最低規定畢業學分數內。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選課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八條 凡修滿主系及次專長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核通過後，於畢業證書加註次專長學程名稱。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次專長學程科目與學分者，仍可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次專長學程。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次專長學程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修習次專長學程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經主系及主辦次專長學程之院系主管核准後，始得放棄，其所修習之次專長學程學分與主系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得列計為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與主系科目及學分不同者得列計為該生主系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內之自由選修學分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